

##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6月10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2021年6月21日上午10: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巴桑顿珠先生召集并主持，列席高级管理人员刘长江先生。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审查，同意提名汪玉君先生、巴桑顿珠先生、王川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次监事会换届变更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3日

**附件：**

**巴桑顿珠**，男，中国国籍，1976年9月出生，籍贯西藏那曲市，大专学历。1997年毕业于广东省商学院；1997年8月在西藏自治区轻化建材公司工作；2004年7月到2008年11月任西藏自治区轻化建材公司销售部经理，2008年11月到2013年12月任西藏高争民爆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2月到2016年12月任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2月到2018年10月任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党支部书记（2015年3月到2017年7月在北京外国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学习），2018年10月到2019年12月任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党支部书记，2019年12月到2020年3月任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党支部书记，2020年3月到2020年4月任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20年4月至今任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2014年1月起至2020年1月7日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0年4月2日起任公司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巴桑顿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巴桑顿珠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及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巴桑顿珠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汪玉君**，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学历大专，2016年3月至2018年12月在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会计师；2018年12月至2020年10月在

西藏高争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代）兼任财务部经理；2020年10月至今在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总经济师、财务经理。2019年5月10日起任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汪玉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担任公司控股股东藏建集团总经济师情况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汪玉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及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汪玉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川，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助理工程师。2003年3月至2007年1月任绵阳雅化久安实业有限公司销售部业务员，2007年1月至2011年2月任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销售片区经理，2012年2月至2012年11月任四川雅化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年11月至2015年3月任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销售部经理，2015年12月至2019年4月任雅化绵阳公司副总经理兼销售部经理，2019年4月至2020年10月任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王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王川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

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及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王川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